

四月十一日

經文：提摩太前書五章

鑰節：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(5:8)

提要

在我個人的筆記中，我稱第四至第八節為「基督徒生活中的優先順序」(Priorities Christian Living)。在宗教上虔誠是可以讓人非常快樂及自負的，它會使我們產生自義與驕傲。甚至它也是有趣的事。但是它也可能全然走偏了。我們這麼虔誠是要給誰好印象呢？我們自己？我們的鄰居？上帝？討自己喜悅並不是難事——尤其是把自己與不屬靈的親戚朋友作一比較。甚至讓鄰居對我們有好印象也非難事——大多數人很能注意到別人的狂熱敬虔——你能靠裝模作樣感動上帝嗎？

耶穌在很多的例證中說明了，有時宗教行為可能只為了滿足自己，卻完全不能配合上帝的旨意與願望。事實上，有一次祂把祂那時代一些外表最虔誠的人叫做「粉飾的墳墓」(whited sepulchres)。保羅（林前十三章）說得很明白，如果不先有愛，即使屬靈的恩賜也會討上帝的嫌惡（響的鈸）。

那就是說明了，如果我們不眷顧我們家裡的人，我們的信仰告白就是空的。我們盡可以禱告，也可以慶祝，但是如果無所不知的上帝知道我們沒有照顧到我們父母的需要時，那就是一件令人厭惡的事了。上帝並不愚笨；我們是騙不了祂的。

雅各，耶穌的「半兄弟」(half-brother)就這樣說過：「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……」(雅 1:27)。讓我們全心全意地在生活中實踐我們所傳的吧！

禱告

父啊，您說過，您要尋找那些用心靈和誠實敬拜您的人。我們求您賜給我們智慧和了解，以便能正確地分解真理的道，我們要在所有的人際關係上討您的喜悅，尤其是在我們與家人的關係上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